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撥備，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